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60925201905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

用地单位	靖安县教育园区建设指挥部
用地项目名称	靖安县城东幼儿园
用地位置	清华美庭南侧、教育路西侧
用地性质	居住用地
用地面积	18728M <sup>2</sup>
建设规模	总投资约4000万元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

序号	名称	备注
1	用地红线图	
2	总平面图	
3	建筑平面图	
4	建筑立面图	
5	建筑剖面图	
6	其他附件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

城乡规划要求

均属违法行

。

同等法律效

靖安县自然资源局